

张卓元 主编

新价格模式的建立

与

市场发育的关系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新价格模式的建立 与市场发育的关系

张卓元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陆符铭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孟赤平

新价格模式的建立与市场发育的关系

张卓元 主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19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18-152-2/F·152

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价格改革与新价格模式建设	(21)
第一节 传统的价格体制及其弊端	(21)
第二节 市场取向与逐步推进相结合	(26)
第三节 价格改革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34)
第四节 价格改革的主要经验	(41)
第五节 深化价格改革的设想	(48)
第二章 发展市场体系,推进市场化进程	(57)
第一节 目前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	(57)
第二节 市场发育的过程与现状	(61)
第三节 中国市场发育的障碍及其原因	(65)
第四节 继续推进市场建设的思路	(68)
第三章 实物商品价格改革和商品市场发育的关系	(73)
第一节 实物商品价格改革对商品市场发育的作用	(73)
第二节 商品市场的发育对市场价格体制形成的作用	(79)
第四章 生产要素市场与价格模式转换	(84)
第一节 生产要素市场化是价格模式转换的条件	(84)
第二节 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与要素市场的发展	(91)
第五章 新服务价格模式的建立	(103)
第一节 服务价格与服务价格体系	(103)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服务价格模式	(106)

第三节	促进中国服务价格模式的转换·····	(112)
第六章	新价格模式建立与市场主体成长·····	(122)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涵义及其基本特点·····	(122)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成长与价格模式的转换·····	(125)
第三节	中国市场主体发育现状与程度判断·····	(130)
第四节	深化改革,促进市场主体的发育和成长···	(136)
第七章	价格模式的转换与统一市场的形成·····	(142)
第一节	价格模式转换与统一市场形成的关系·····	(142)
第二节	区域分割与价格扭曲:中国市场组织的 突出问题·····	(150)
第三节	中国市场组织关系扭曲的原因与背景·····	(155)
第四节	深化价格改革,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162)
第八章	价格模式转换与市场秩序的规范化·····	(167)
第一节	价格模式转换过程中市场法制化和规范化 的重要意义·····	(167)
第二节	中国市场交易非规范化状态的简要分析 ·····	(169)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法制规范和市场秩序·····	(172)
第九章	政府宏观调控与价格模式转换·····	(179)
第一节	政府宏观调控是价格模式转换的条件·····	(179)
第二节	宏观价格健康运行与政府宏观调控的实施 ·····	(185)
第十章	国内市场和价格同国际市场和价格的对接 ·····	(203)
第一节	国内市场和价格同国际市场和价格对接的 涵义·····	(203)
第二节	国内外市场与价格对接的必要性·····	(206)
第三节	实行国内外市场与价格对接的可行性·····	(212)
第四节	实行国内外市场和价格对接的影响·····	(214)

第五节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为顺利实行对接 创造条件.....	(225)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2)

导 言

本书的目的,是企求在对中国价格改革、价格模式转换和市场发育各自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从两者相互关系的角度,探讨总是走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列的价格改革,如何受到其它改革相对滞后的影响,特别是新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价格模式的建立,如何受制于市场发育的状况,即市场发育不够成熟、市场体系不健全,使现有的市场价格,并未成为能够引导资源有效配置的比较规范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也要研究不断向前推进的价格改革,如何有力的推动着市场的发育,打破各种市场障碍,加速经济的市场化进程。通过这个研究,为今后中国价格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提供基本的背景判断和政策建议,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进程。

一、中国价格改革取得的成就

十几年来,中国价格改革走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列。从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两条主线之一的价格改革(另一条主线为企业改革),总是走在前列,起了不容忽视的带动作用。经过十几年改革,已基本上实现由政府定价体制向市场定价体制的转变,绝大多数实物商品价格已由市场形成。截止1993年底,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已占85%;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已占83%;在工业企业销售的生产资料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已占81%。

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对价格形成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决定作用,使原来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逐步有所改善,价格信号在一定程度

上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1993 年与 1978 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累计上升 214.8%,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累计上升 104.4%,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交换的工业品增加了 54%,从而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采掘工业品价格(出厂价)累计上升 289%,原材料工业品价格累计上升 251%,加工工业品价格累计上升 164%,采掘工业品价格偏低的情况有了一定的改善;95%以上的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价格,通过代理制形式与国际市场价格有了直接联系。中国价格体系正在走向合理。

随着价格的逐步放开由市场调节,政府并未撒手不管,而是在努力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调控制度与形式。例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已成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为了调控某些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的激烈波动,各地都在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储备制度;对农产品价格,开始实行保护性政策,制订保护价格,并建立了粮食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一些法规,也已陆续出台,价格检查、监督机构,也已普遍建立并逐步完善。

改革实践的发展,大大超出了一些人原来的预计。1986、1987 年,中国经济学界发生了一场争论。有的经济学家说,价格改革给人们带来的是负心理效应,人们一听到价格改革,首先想到会失去什么,不可能积极配合,企业和地方也会顾虑重重;价格改革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它还不能调动积极性,充其量只能创造一个环境,也就是说,成本很大、收益较小;价格改革层次很低,不触及人际关系,等等。持这种意见的经济学家主张绕开价格改革,或者把价格改革往后推,先集中力量搞企业改革。因为企业改革不仅是深层次改革,而且能得到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配合^①。与此不同。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同等重要,均为经济改革的主

^① 参见厉以宁:《先改价格还是先改所有制选择哪个思路》,《世界经济导报》1986 年 11 月 3 日。

线,不能顾此失彼,想绕开价格改革是绕不开的。有的经济学家更认为,改革初期,为尽快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应突出价格改革,甚至可以以价格改革为中心展开。经过 15 年的改革实践,目前的情况是,价格改革一枝独秀,走在改革的前列,把某些经济学家设想的种种困难甩在一旁。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人们一般估计困难不大的企业改革却步履蹒跚,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至今没有很好转换,拖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后腿。

二、中国价格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原因

中国的价格改革为什么能够取得巨大的成效,走在改革的前列呢?

1. 价格改革从一开始就坚持以市场为取向。

在改革初期,经济界和经济学界对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不是要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存在不同意见。但是大家都同意,要打破高度集中的政府定价制度,在价格形成中要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要逐步扩大市场调节价的比重,要逐步给予地方、企业定价权和调价权。这在实际上就是肯定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80 年代初,一些地方率先放开水产品、细菜、水果等的价格,取得显著成效,这些产品放开后的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是有力地刺激了生产,产品供给迅速增加,形成市场繁荣局面,产品价格也逐步稳定下来。活生生的事实,使大家看到价格改革的神奇魔力,即有些产品(主要指供给弹性较大的产品)的价格一放开,价格有所上涨后不久,这些产品就会逐渐像泉水般涌流出来,市场供应迅速改善。即使物价因此有所上涨,也能为人们所接受。这就大大减少了逐步放开价格的阻力。到后来,甚至造成这样的错觉,价格改革等于放开价格,放开价格越彻底,价格改革就越深入,以致于认为应把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都放开,即要求少数不宜放开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也要放开。还有,误认为放开就是撒手不管,完全放任自流。总之,中国改革以来,市场迅速繁荣,物资供应日益丰富多采,人民的生活消费水平迅速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价格的逐步放开和由此而来的市

场活跃。

2. 调放结合,逐步推进,不搞一次到位。

价格改革,无论是调整价格还是放开价格,都是原有利益格局的调整和变动,同人们和各方面利益息息相关。因此,需慎重从事,尽可能少损害人们的切身利益,尽量快和多地给大家带来好处。这就不能操之过急,而要找到逐渐推进、减少阻力和摩擦的方式。所以,在改革初期就提出,价格改革采取调放结合、先调后放、分步推进的方针,不搞什么一次到位(一下子全部放开价格)或短期快速转轨。一般认为,中国价格改革迄今为止已经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到1984年9月,以调整价格为主,以初步改变特别突出的价格扭曲状态,重点是提高长期严重偏低的农产品价格和部分工业原材料价格。与此同时,也试行放开一部分小商品和农副产品价格。

第二阶段,从1984年10月到1988年夏,以放开价格为主,让大部分商品价格在市场中形成,重点是放开大部分农产品和部分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开始实行双轨制,即一部分(计划调拨部分)实行政府定价,一部分(上市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此同时,继续调整部分产品特别是调高基础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第三阶段,从1988年秋到1991年,价格闯关未成转入治理整顿,为下一步的改革迈大步作准备。开头,关闭了少量市场,冻结了少量生活消费品价格,价格结构有所恶化。随着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迫切要求改革的配合,价格的调(调高运价和邮电资费、调低人民币与外汇比价)和放(治理整顿初期重新管制的价格再次放开)重新动作,对价格放开后政府如何进行调控也作了一些有益探索。

第四阶段,1992年到现在,价格改革迈大步。主要标志是:逐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原来尚未放开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大部分并为市场价格单轨制;绝大部分进口产品价格实

行代理制；大幅度地调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能源、原材料价格（1992年以来国家统一调价金额高达1000亿元以上）；加速建立重要商品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储备体系等。

国内外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是实行渐进式改革的成功范例。可以毫不夸张地认为，价格改革是中国实行渐进式改革的成功范例。

3. 较好地处理了价格改革过程中理顺价格关系和控制物价水平的关系。

传统的经济体制因价格僵化而使价格结构畸型，并积累着隐蔽的通货膨胀。实行价格改革，让产品价格回到市场中形成，必然使隐蔽的通货膨胀逐步释放，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上升。渐进式改革使我们有可能较好的处理价格改革过程中理顺价格关系和控制物价水平的关系，即有可能把物价的上涨率控制在居民和其它方面能承受的范围內。

在中国，可承受的物价上涨率是多少呢？这在经济学家中有不同的意见。但比较普遍认为，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也不高，因而对物价上涨率的承受能力比较低，即使在改革时期，也只能承受6%左右最高不超过10%的物价上涨率。一旦出现10%以上的物价上涨率，其负面效应就会突出起来，影响经济的稳定和健康运行。

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一些年份物价的过大幅度上涨主要是价格改革带来的。这个判断不符合客观事实。前面说过，我们进行价格改革，改变价格的扭曲状态，的确会带来物价水平的上升。80年代算过一笔帐，为了理顺价格关系，改变农产品价格偏低而工业品价格偏高、基础工业品价格和基础设施收费偏低而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的不合理状况，整个物价水平将上升一倍或一倍略多一点。但是，中国价格改革走的是调放结合、分步到位的路子，用十几年的时间来逐步理顺价格关系，改善价格结构，这样分摊下来，每年由于理顺价格关系推动物价水平上升的数字就不大了，大概只有4—5%之间，不致影响经济的稳定和协

调,也是为公众可以承受的。因此,改革开放过程中有几年出现物价的过大幅度上涨,主要是由新的通货膨胀带来的,而不是主要由价格改革带来的。

还要指出,虽然目前中国还不能完全根除通货膨胀,但政府的指导方针和宏观经济政策是明确的,即力求控制通货膨胀,不令其继续加重。所以,当1988、1989年和1993、1994年出现中位以上通货膨胀和物价的过大幅度上涨时,政府都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在不同程度上紧缩经济,加以抑制,力求缓解矛盾,避免出现难以收拾的混乱局面。这也是中国价格改革能够逐步推进,并不断扩大其成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4. 全国上下对价格改革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

大家知道,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并首先取得成效的。当时的两大举措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提价的有18种主要农产品,平均提价24.8%。一年提价金额70多亿元,比1965年制订的“三五”计划时期调价规划规定的五年调价总额50亿元还多20亿元。由此可见指导思想和政策选择上对价格问题的重视。

1984年10月20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价格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性和地位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表述: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重申了上述观点,提出: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应当说,中国的价格改革正是在上述指导思想引导下,在全国人民不断取得共识的前提下,逐步展开并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当然,人们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化的,也产生过认识早一点还是晚一

点的矛盾。比如,对于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就不是大家一下子都认识到的,而是经过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改革成效的日益显示后,逐步为大家所认识和接受的。正因为价格改革得到公众的认同和重视,所以得到广泛的支持,减少了风险和阻力。

三、中国价格改革的目标

中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根本改革传统的价格体制与价格体系,确立新的价格模式。中国价格改革虽已取得重大成效,但是离改革目标即建立新的价格模式,仍然有不小差距。这里首先要明确价格模式转换的概念。

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价格改革不是一般的价格调整,也不是简单地把价格放开,而是整个价格模式的转换。价格改革的逐步推进,价格改革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化,价格改革本身的涵义也在逐步扩展,特别是突破了把价格改革只归结为价格体系的调整和改革,或把价格改革只局限于实物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改革等狭窄认识,形成了整个价格模式转换的概念。我们这里所说的价格模式概念,其内涵是很丰富的,一般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体制下产生并与之相适应的价格形成(发生)机制、价格运行机制以及价格体系或价格结构的总和。因此,我们进行价格改革,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价格模式,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商品价格在市场交换中形成。价格本是市场交换的产物,有商品交换,有市场,才有价格。价格由政府长官意志或计划制定,是同价格的本性相悖的。应尽可能地把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便使价格很好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即实现从行政定价体制到市场调节价格体制的转换。这里需要指出,在市场经济中,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同反映商品的价值是可以统一起来的。我们认为,制约价格运动的供求关系有两类:一类是比较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这类供求关系不只决定价格的形成而且

决定价值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社会需要长期、稳定地大于社会供给的条件下(如农产品),是按照劣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规定的。而在社会需要长期、稳定地小于社会供给的条件下,则是按照较优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消耗来规定的。只有在社会需要与社会供给大体均衡时,才是按照中等生产条件的产品的劳动耗费来规定的^①。因此,价格反映这一类供求关系和反映价值是一致的;另一类供求关系则是经常发生变化的转瞬即逝的供求关系,它只影响价格而不影响价值的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但是,马克思早就证明,由经常变动的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是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的,价值是价格变动的轴心。这正是价值规律支配价格运动的具体表现。这样看来,价格反映后一类供求关系,同反映价值也不是不相容的,而是在总体上相一致的。总之,前一类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同价值决定价格是直接相一致的,而后一类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则是市场经济中价值决定价格的实现形式。

2. 价格不应只在狭小的市场范围内孤立地运行和发挥功能,而应在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有序的市场体系内运行和发挥功能。政府对价格的运行不是放任不管,而是应当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而以经济手段为主进行调控,特别是要控制物价总水平和利率、汇率、工资等战略价格,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和最重要商品价格的波动不致太大。国内外实践表明,价格是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各种产品相对价格的变动有利于价格结构的合理化,从而发挥价格引导资源配置优化的功能。还有,价格在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有序的市场体系内运行,有助于形成规范的市场调节价格,避免因市场狭小或因市场分割、封锁而带来的价格扭曲。随着微观价格的逐步放开,由市场调节,建立适应社会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2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价格运行机制,显得越来越重要。

3. 从价格关系扭曲,价格结构畸型,比价、差价很不合理,转变为经常保持比较合理的价格体系、价格结构和比价、差价关系。合理的价格关系有助于经济增长,而扭曲的价格结构则会带来低效率和影响经济增长,这已为各国的经验所证明。^①而要避免价格的扭曲,使价格结构经常保持合理状态,关键在于转换价格的形成机制与运行机制,使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价格在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中运行,政府对宏观价格进行有效的调控,价格法规比较健全并能贯彻执行。需要说明,这里说的合理状态,只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是动态的而非静止不动的。现代科技进步加速,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变动剧烈、日新月异,产品品种数以十万、百万计,价格结构和比价、差价关系不可能百分之百合理。但是,只要价格的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就能使价格结构和比价、差价关系经常处于相对合理的状态,从而给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比较准确的市场信息,作出比较合理的有利的决策和选择。

明确了价格模式转换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价格模式概念以后,我们就可以以此衡量中国价格改革已达何种程度,还需要从哪些方面继续努力了。

四、中国建立新的价格模式面临的任务

中国市场价格体制的确立和新价格模式的建立有赖于市场体系的成熟。事实表明,中国价格改革尚未“过关”,建立新价格模式仍面临许多繁重任务。

中国价格改革尚未完成主要表现在:

1. 生产要素价格(资本价格利息、劳动力价格工资、土地价格地租与地价等)改革滞后,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刚刚开始。例如,银行利率未能很好反映资金供需关系,银行利率与市场利率差

^① 参阅世界银行:《1983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文版,第63页。

距不小(1994 年市场利率比银行利率高一倍)。在股票市场上,同一上市公司的国家股、法人股、职工内部股、个人股同股不同价;还有,同是一家中国企业在发行两种股票:A 股和 B 股,或者 A 股和 H 股,并且在不同市场流通具有不同的价格。工资只是在局部范围(非国有经济)和市场经济较发达地区由劳动力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形成和调节,而在国有经济中,“大锅饭”、“铁饭碗”和“铁交椅”尚未完全打破。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也比较多。土地价格比较混乱,不少商业用地价格还是实行协议、批租形式,公开拍卖的不多。地产评估也不规范,在同外商合资时低估现象比较普遍。如此等等。需要指出,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程度低,是同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密不可分的,是由生产要素市场不发展、不成熟决定的。

2. 就实物产品和劳务价格而言,也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有的产品价格可以放开的尚未真正放开,或者名义上虽已放开但实际上没有真正放开,例如实行专营、限价等。更重要的是,不少重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尚未调顺。比如,尽管 1994 年 5 月我国大幅度提高了原油的出厂价,全国平均每吨达 811 元(其中占总产量 80%的原计划内油价每吨提到 700 元,提价幅度为 67.9%),但如果我国原油价格掌握在一定时期的平均到岸价格水平上,按照 1994 年 5 月、8 月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计算,国内原油价格需要再提高 24—67%。铁路运输价格虽然提了几次,但仍然偏低,如按长期边际成本计算,至少要提高 1/3。电力价格因煤炭价格放开成本提高而显得偏低,也还有待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收费、地铁收费、自来水费、煤气费等都属偏低之列,需要有较大幅度提高。公房租金畸低,即使普遍提到每月每平方米 0.55 元的水平,离商业租金 3 元以上还差得远,属于今后深化改革难度最大的问题。其二是即使是放开了的价格也还不是就能形成真正的市场调节价格,即并不意味着理顺了价格关系。这个问题似乎更值得我们注意。例如,小轿车价格放开后,在超出国际市场价格一倍以上的水平上长期居高

不下,生产企业利润甚丰,各地争相上马建厂,全国上百家,绝大部分年产量不到千辆。这是由于长期公费消费热对小轿车需求特别旺盛,什么扶贷款、救济款、购粮款、教育经费等,都被许多官员挪用于购买小轿车。在这种畸型的消费需求驱动下形成的市场价格(它还要靠国家的高关税率加以保护)难道称得上是真正的市场调节价吗?

在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管理经济和实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下,各地从本地利益出发,大力发展利大、税大产品的生产,各种重复建设,小烟厂、小纺织、小机电、小化工、小化肥、家用电器等一拥而上,形成生产能力过剩,供给大于需求。在这种供求关系下形成的市场价格,也是扭曲的。这是因为原来的生产结构不合理、资源配置失误,其所形成的供求关系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供求关系是不同的。这有待于市场关系的发展,市场体系的完善,市场交易活动的有序和规范来逐步加以矫正。只有大体摆脱了传统体制影响形成的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才是比较规范的市场价格。

3. 国内外价格远未实现对接,因而不适应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中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1993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左右,高出许多市场经济国家。这样,绝大多数可贸易商品的价格水平,自然而然地要与国际市场行情紧密联系。特别是,中国正面临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国的地位,根据GATT对中国这样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关税税率将降至13%左右,本币对外币的汇率要尽快市场化并使本币成为可兑换货币,配额、许可证等行政管理手段要大大弱化。除对国内少数新兴产业可以通过关税等加以保护,在一段时间内缓解国际市场的压力外,绝大多数产业和产品,将面临国际市场的剧烈竞争,国外市场价格水平及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国内,要求国内价格与之对接,国内价格结构将受到冲击。总的是国内基础产品价格低,